

苏黎世中国财产损失和营业中断保险（集团客户 B 版）

总则

鉴于保险费已支付，明细表为本保险单一部分，同时根据本保险单的所有条款，保险人（“本公司”）现与记名被保险人达成如下保险单：

1. 记名被保险人

记名被保险人是指____，以及其现在或将来可能成立的、拥有或控制的、附属的公司或企业，在这些公司中____拥有____或以上累积表决权，以及_____。

在保险期间内任何新设立或收购的实体以及任何新购置的财产将自动为本保险单所承保。

2. 应付损失/赔偿

本保险单下的损失或损害（若有），应核损并支付给记名被保险人或其指定者。

3. 保险期间

保险标的所在地点的时间____到保险标的所在地点的时间____。本保险合
同自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起始日生效。

4. 保险地域范围

本保险单承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损失。

5. 责任限额

本公司在本保险单项下对每一事件承担的责任限额不超过____。除了以下分项责任限额部分所显示的年度累计责任限额的损失外，本保险承保的损失或损害不应减少本保险单项下保险金额。

本责任限额包括免赔额。

6. 分项责任限额

本公司遵循以下分项限额：_____。

所有分项责任限额均包括免赔额。

该等分项责任限额并不增加本保险单就单次事件应付的总赔偿限额。

7. A. 主要基础层保险单和责任限额的应用

根据下文第 8 条规定的免赔额规定，如果任何基础保险下的责任限额因损失的偿付而降低，本保险单应承保降低的基础限额的超额部分。

B. 本公司赔付比例_____。

8. A. 免赔额

鉴于保险费已支付，各方同意，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所承保的风险引起的事
件造成损失或损害时，最高免赔额为_____。上述免赔额可以为一份或多份其
他保险单所承保。

如果同一事件影响了一个以上记名被保险人，各实体将按照其利益在本保险
单承保的全部损失或损害中所占的比例承担免赔额。

B. 免赔条件

如果本保险单中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免赔额适用于一个事件，那么所扣除的
总额不应超过上述免赔额的最大值。

9. A. 承保财产

(1) 各类财产，包括但不限于：

- a. 记名被保险人拥有或控制的财产；
- b. 记名被保险人可能负有法律责任、具有保险利益或同意投保的财产；
- c. 记名被保险人在建造、建立和/或安装过程中的财产，无论该财产是否由
承包商或其他人占有。

本保险范围还适用于在记名被保险人营业场所内记名被保险人的高级职员、
员工和客户的动产。同样，本保险范围还适用于其他人拥有但实际或推定由
记名被保险人保管的财产。

(2) 记名被保险人作为承租人向非记名被保险人所有的建筑物添置或购买的
固定装置、改建或增建。双方理解并同意，即使存在相反约定的合同或租
约，但由于核定损失的目的，如果此类固定装置、改建或增建发生损失或损
害的，记名被保险人应被视为此类固定装置、改建或增建唯一且无条件的所
有人。

B. 承保财产保险范围的扩展适用

(1) 清理残骸：

本保险单承保记名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承保损失或损害发生后，从本保
险单承保的财产中移除、运输和处置残骸所产生的费用。

本公司将不会按照上述第 B (1) 款的规定为以下事项支付费用

- a. 从残骸中提取致污物或污染物；
- b. 从陆地或水中提取致污物或污染物；
- c. 移除、恢复或更换受致污物或污染物影响的受污染土地或水；或

- d. 由于财产或残骸受到致污物或污染物的影响，将任何财产或残骸移除或运输到一个地点进行所需储存或净化，无论此类移除、运输或净化是否为法律法规所要求。

根据本扩展条款进行理赔的先决条件为，签署本保险单的记名被保险人和本公司已支付或同意支付本保险单项下被保险财产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且记名被保险人应在此类物质损失或损害之日后的十二（12）个月内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就移除或清理残骸费用提出索赔的意图。

（2）拆除和施工增加的成本：

如果因承保风险造成承保财产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导致执行损失或损害发生时任何有效的法律或条例，并且：

- a. 要求拆除部分未受损财产；或
- b. 管理受损财产的建造或修复；

本公司将支付以下费用：

- a. 拆除和/或清理现场未受损财产的费用；
- b. 在同一或其他地点为达到同一地点受损财产修复或重建的法律或条例的最低要求而对受损和未受损财产进行修复或重建所增加的成本。但是，除非该财产实际上进行重建或更换，否则本公司将不会支付任何增加的施工损失成本。

然而，第 B (2) 款的规定不涵盖以下情形：

- (1) 因执行管制石棉材料的法律或条例而导致拆除或增加的修复或重建成本、残骸清理费用或使用权受到损害；或
- (2) 任一政府发布的指示或要求，宣布存在于、组成或用于被保险财产的任何未损害部分的石棉材料不可再用于其预期或安装的目的，必须拆除或调整；
- (3) 与执行法律或条例相关的损失增加，该法律或条例要求记名被保险人：
 - a. 测试、监测、清理、移除、控制、处理、解毒或中和污染物，或以任何方式应对或评估污染物的影响；或
 - b. 因需要或仅为遵守（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的法规或其他类似的环境法规要求而对财产进行工艺改进或工艺调整。

10. 不在承保范围内的财产

- A. 货币、金钱、票据、证券、契约、种植中的作物、建筑用材、动物（研究用途的除外）、土地和水（通常存储在任何类型的水箱、安全池、管道系统或其他工艺设备中的水除外）；
- B. 在进出口海上运输保险单承保范围内的财产；
- C. 水上航行器；组装飞机，但不排除可拆卸的内容物、飞行测试或其他不属于组装飞机永久设计的设备；未在记名被保险人经营场所内获准供高速公路使用许可的机动车辆；
- D. 海上财产，但船坞、突堤和码头除外；
- E. 钻井和采油平台，包括钻机、井架和设备；
- F. 天然地下洞穴、矿井和地下岩层，但上述任何改建物、开发物和内容物均在本保险单承保范围内。

11. 保险责任

本保险单承保以下事项：

除下文第 12 条所述的除外风险另有排除外，本保险单承保对承保财产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的一切风险，以及由此导致营业中断造成的损失或损害和/或额外费用，以及本保险单规定的其他成本、损失、损害、费用或金额。

12. 除外风险

本保险单不承保以下损失或损害：

- A. 因记名被保险人的员工不诚实行为导致货币、金钱、票据、证券和契约损失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 B. 因市场的延迟或丢失、未完成或延迟完成合同或未遵守合同条件而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 C. 原因不明的失踪或在盘点时发现的短缺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除非可以合理证明此类损失或短缺因盗窃或企图盗窃而造成。
- D. 因自身潜在缺陷、普通磨损、腐蚀、侵蚀、固有缺陷或逐步退化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但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除外。
- E. 因工艺缺陷、材料缺陷和自身设计错误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但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除外。
- F. （1）因和平或战争时期的战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包括阻止、打击或防御以下军事力量实际发生、即将发生或预期发生的攻击行为：
 - a) 任何政府、主权（法律上或事实上）或任何当局维持或使用的军事、海军或空军力量；或
 - b) 军队、海军或空军力量
 - c) 任何此类政府、权力机构、当局或军队的代理人；
- （2）任何使用原子裂变或聚变武器；

(3) 叛乱、革命、内战、篡夺政权的袭击，或政府当局为阻止、打击或防御此类事件所采取的行动；

(4) 根据公共当局的命令扣押或销毁，但公共当局为防止本保险单未另行排除的损失或损害蔓延，或以其他方式遏制、控制或尽量减少此类损失或损害而命令销毁的除外；

(5) 违禁品或非法贸易。

尽管有上述第 F (1)、(3)、(4) 和 (5) 款的规定，但本保险单承保因参与战争、敌对行动或战争行动的政府、政党或派别的代理人的行为所直接造成的损失或损害，只要此类代理人是秘密行动，且与财产所在国家/地区的武装部队（无论是军队、海军或空军）行动无关。上述内容均不得被解释为包括由上述任何除外风险或危险造成的或由此引发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但本保险单明确承保的某些代理人的行为除外。

G. 因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如果承保风险出现时，则本公司专门对此类承保风险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但不包括因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造成的所有损失或损害。

H. 由以下原因直接引起或增加的损失或损害：

(1) 执行任何规范建造、维修、更换、使用或拆除所述场所的财产的法律或条例，但不包括拆除和施工增加的成本以及无法使用财产的相关条款；或

(2) 罢工者或其他人士通过重建、修理或更换财产，恢复或继续营业对所述场所造成的干扰。

I. 由任何致污物或污染物引起的损失或损害。

本保险单不承保因任何原因导致的与任何种类致污物和/或污染物直接或间接有关的损失、损害、成本或费用。

然而，如果有本保险单未除外的风险，且为致污物和/或污染物直接或间接造成损失的，则根据保险单的条款、条件和限制，本保险单承保直接由该风险引起的损失或损害。

但是，如果承保财产是本公司已支付或同意支付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的标的，则本保险单承保针对由此产生的致污物和/或污染物对本保险单项下的被保险财产所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并以本保单的条款、条件和限制为准。

记名被保险人应在原损失或损害发生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通知本公司其索赔意向。

J. 根据政府机构、法院或其他部门的命令，由记名被保险人基于任何原因所产生、维持或施加的损失或损害；但是，该除外条款不适用于第 9 (B)

(2) 款拆除和施工增加的成本项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或第 21 条规定的无法使用财产。

13. 营业中断

如果在本保险单保险期限内，因承保财产发生损失或损害所导致部分或全部营业中止的，本公司应对记名被保险人因此类营业中断所遭受的实际损失承担责任，但不超过总收入减去营业中断期间非必要费用金额的减少差额，且仅限于重建、修理或更换自损害或毁坏之日起已损害或毁坏财产部分所需的合理必要的时间期限，不受保险单到期日的限制。但在生产设施自此生产的产品数量和质量，和不发生该损失时预期能生产的产品数量和质量相同之前，不得推定已经重建、修理或更换该生产设施。

14. 恢复运营

本保险（条款）成立的条件为，如果记名被保险人可通过以下方式减少因营业中断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 A. 完全或部分恢复此处所述财产（无论是否产生损害）的运营；或
- B. 在保险单列明地点或其他地方使用原材料、在制品、成品库存、商品或其他财产，不会中断或干扰被记名被保险人未受影响的业务；

那么，在计算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或损害金额时，应将上述减少的费用考虑在内。

15. 减少损失的费用

本保险单同时承保以下费用：

- A. 为减少本保险单项下损失或损害而必须产生的费用；
- B. 更换记名被保险人使用的成品库存或在制品，以减少本保险单项下损失而必然产生的超出正常范围的费用。

但是，在任何情况下，此类费用的总和不得超过根据本保险单应支付的损失减少额。

16. 加急费用

本保险单承保根据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财产的临时维修和加快永久维修或更换所产生的合理额外费用，包括加班费以及快递或使用其他快速交通工具的额外费用。

17. 额外费用

如果发生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损失或损害，本保险单还承保记名被保险人为继续正常开展业务所产生的必要额外费用。

18. 专业费用

本保险单承保记名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为准备和证明本保单项下应支付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索赔细节而产生的费用和开支，且不因本公司调整索赔金额而减少。

19. 积滞水

如果储存在水坝或水库中用作原材料、电力或其他生产目的水，因本保险单承保的物质特性发生损失或损害，对该大坝或水库造成了损害或毁坏，而从存储中释放出来时，本保险单还承保因此类水源缺乏充足供水而直接导致营业中断的损失（如有），但此承保期限不超过经尽职调查和派遣修理或更换损害或毁坏的大坝或水库所需合理必要时间期限后的连续三十（30）天。

20. 改建、增建及翻新

本保险单承保在施工、安装和/或安装过程中因财产损失或损坏而造成的营业中断和损失，但不包括预期利润损失。

如果本保险单承保的在建财产发生承保损失或损害时，应按照下列规定估量由此造成实际损失：

- A. 计算的期限相当于该财产经尽职调查和处理后可以修复或更换的合理必要的时间期限。在业务达到计划的生产水平或经营水平后，这一同等期限应适用于业务经验。上述期限均不受本保险单到期的限制。
- B. 在确定根据本条款支付的赔偿金时，应适当考虑施工完成后企业的现有经验。

21. 无法使用财产

本保险单承保以下情形下的财产损失：

- A. 政府和/或军事当局的命令限制或禁止使用记名被保险人的财产；或
- B. 如果因附近其他人的财产发生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损失或损害类型而无法使用记名被保险人的财产。

22. 服务中断

本保险单，在遵守其所有规定且不增加上述保险金额的前提下，还承保因发生本保单项下对任何服务供应商承保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进而导致对记名被保险人的电力、燃气、水、蒸汽、废物处理或类似服务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但此类服务中断的持续时间应当从损失发生之日起超过 24 小时。24 小时的等待期仅适用于计算损失的时间部分。在此 24 小时的持续时间之后，承保范围将恢复为原始免赔额，不会扣除原始 24 小时的限定期间。

23. 意外（依情况而定）的营业中断

本保险单还承保，因发生本保险单项下对**供应商或客户**承保的损失或损害而导致**供应商**无法向记名被保险人交付材料、供应品或货物，或**客户**无法从记名被保险人处接收货物，从而造成记名被保险人经营场所营业中断所产生的损失。

24. 持续费用

本保险单承保在损失期间必须继续存在的费用和开支，包括工资，前提是在没有发生损失或损害的情况下仍会产生此类费用和开支，包括工资。

25. 被命名的风暴

本保险单承保由国家气象局或任何其他权威的气象机构命名的，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的国家飓风中心或任何其他权威的气象机构使用的类似命名或编号标准所确定的风暴或天气干扰而引起或导致连续 72 小时内发生的所有损失或损害。风暴或天气干扰包括与暴风或天气干扰有关或与之相关的所有天气现象，包括但不限于**洪水**、风、冰雹、雨夹雪、龙卷风、飓风或闪电。

26. 估值

如果本保险单所承保的财产发生损失或损害的，核定损失基准如下：

- A. 非记名被保险人制造的**原材料、材料、供应品和其他商品**：在结算的时间节点、损失发生地的重置费用。
- B. 在**制品**：原材料、劳动力价值及在结算的时间节点、损失发生地所产生的适当间接费用。
- C. 成品库存：结算的时间节点、损失发生地的市场价值。
- D. 贵重文件、记录和数据处理媒体：如有更换，按照自结算的时间节点、损失发生地的全部复制所需成本；如有其他情况，则按记名被保险人的原始成本（包括劳动力、材料、供应、研发费用和间接费用）。
- E. 所有其他财产：结算的时间节点、损失发生地的实际现金价值和间接费用（如有），除非合同要求为全部重置价值投保，在这种情况下，将按照同一理赔基准报告财产价值。

如果有损失或损害导致索赔，（财产）实际现金价值低于记名被保险人《美国公认会计准则》（或外国的等同规定）账面价值（原始收购成本减去累计折旧费用）的，则赔偿基准不得低于所述账面价值。

- F. 用于研究的动物：重置成本，但不超过原始购置成本的 150%。

27. 保障、追偿和法律费用

对于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实际发生或将会发生的损失或损害，在不违反本保险条款的情况下，指定的被保险人为辩护、维护和恢复本保险单承保财产或

其中一部分而提起诉讼、付出的努力和差旅具有合法性和必要性，记名被保险人在发生损失或损害的情况下收回、保存和保护承保财产的行为也不应被视为放弃权利或接受财产放弃。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在本保险单下承保；但是，承保范围应限于与力求避免的损失或损害相等的金额。本条款不会增加本保险单提供的保险金额或限额，免赔条款将适用于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28. 错误和遗漏

本保险单不会因记名被保险人的任何无意错误或遗漏而受到影响。

29. 损失通知的要求

记名被保险人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本公司在合理预期超过免赔额的损失或损害，并保护财产免受可能因营业中断时间延长、其他损失或损害所导致的进一步损害。

记名被保险人在合理要求的范围内，以及在本保险单项下损失或损害索赔中，应向本公司指定人员展示本保险单中描述的任何财产的所有剩余部分，提交给本公司指定人员宣誓检查并签字；并在合理要求的情况下，在本公司或其代表可能指定的合理时间和地点出示所有账簿、账单、发票和其他凭证，或其经认证的副本（如原件丢失），并允许制作摘录和副本。

记名被保险人有必要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代表提供一份已签字的损失证明，说明以下内容：损失、损害或费用的地点、时间及原因；记名被保险人和所有其他人员的利益；涉及损失的财产价值；损失、损害或费用的金额。

30. 仲裁

作为本保险单项下任何诉讼权利的先决条件，如果记名被保险人与本公司之间就损失或损害的金额或本保险单的解释事项发生争议的，无论该争议发生在本保险单撤销之前或之后，此类争议应根据任何一方的书面请求提交给三名仲裁员进行处理，各方当事人各自选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两名被选定的仲裁员确定。如果任何一方在收到另一方提出（仲裁）要求的书面通知后的三十天内拒绝或忽视指定仲裁员，则请求方可以指定两名仲裁员。如果两名仲裁员在被选定后的三十天内未能就第三名仲裁员的选择达成一致，则应各指定两名仲裁员，由对方拒绝其中一名，并以抽签方式决定。所有仲裁员应为不受记名被保险人或本公司控制下的保险公司或再保险公司在职或退休的无利害关系的官员。

仲裁员应将本保险单解释为一项光荣的承诺契约，而不仅仅是一项法律义务。仲裁员可免除所有司法手续，且可不遵守严格的法律规则。他们做出的裁决应以合理的方式，而非根据语言字面含义解释来实现本保险单的普遍用途。

两名仲裁员的书面决定一经提交给本保险单双方当事人，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均可根据仲裁员的最终决定作出判决。各方应承担其指定的仲裁员的费用，并应在本公司总部所在城市进行仲裁，除非其他地点经本公司和记名被保险人互相同意。

31. 代位追偿

如果本公司根据本保险单赔付保险金，则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享有代位行使所有记名被保险人对其他人、组织和实体请求赔偿的权利。记名被保险人将签署和交付相关文书和文件，并采取任何其他必要的措施来确保此类权利。

但是，本公司无权针对下列个人或实体进行代位追偿：

- A. 本保险单项下作为记名被保险人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 B. 记名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之前以书面形式放弃其代位追偿权的其他个人或实体。

记名被保险人将与本公司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方就行使此类追偿权采取一致行动。

如果因此类诉讼而追回任何金额的，则扣除追偿成本后追回的净额将按照与每位记名被保险人支付的总金额比例（包括业务单位免赔额）和本公司按比例计入每位记名被保险人支付的总金额。如果没有进行追偿的金额，则提起诉讼的利益方将按照比例承担相关诉讼费用。

记名被保险人在遭受损失后不会采取任何行动来损害此类代位追偿权。

32. 受损财产的管控

记名被保险人保留对受损财产的全部权利和管控。记名被保险人可追回的残值应在全损金额中扣减。

33. 转让

除第 34 条（“预售损失”）的规定外，除非记名被保险人和本公司以扩展条款约定同意转让，否则本保险单项下损失发生后的利益转让对记名被保险人和本公司均无约束力。

34. 预售损失

如果承保财产在本保险单期限内发生损失或损害，而该财产后来成为出售标的时，根据本保险单规定被保险人保留全部或部分维修、更换或赔偿买方修理或更换损失或损害财产的义务，本保险（受保险单条款、条件和限制的约束）应在被保险人在该财产成为出售标的的合同义务范围内，承保财产损失及营业中断损失（包括所有此类扩展的损失）。

上述段落中提及的“出售”是指因记名被保险人所有权权益的减少，导致被出售实体不再属于记名被保险人定义范围内的出售。

35. 承运人或受托人

本保险不得直接或间接承保任何承运人的利益，也不得在未经记名被保险人和本公司明确同意的情况下，承保任何其他受托人的利益。在不违反本保险规定的情况下，记名被保险人可接受普通承运人使用的运输单据，包括据此已放行或部分放行的运输单据，并且记名被保险人可根据《附带协议》放弃对铁路（公司）的代位追偿权。本公司对于未经同意便由记名被保险人解决或让步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概不负责。

36. 终止/调整保险费

- A.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交付方式、保费交费日由记名被保险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记名被保险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分期交付保险费的，记名被保险人未按约定交纳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向记名被保险人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应按本保险合同约定对本保险合同解除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有权扣减记名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所有未交的全部保险费。
- B. 在本保险期限内的任一时间经双方同意，或就新的保险费未能达成一致时，本保险单可予以终止。

如果根据上述第 A 款终止本保险单的，则应在 10 天内将书面通知邮寄至本保险单所示地址。书面通知是通知的充分证明，其中表明的保险单终止日为本保险单期间结束日。记名被保险人或本公司交付该书面通知应等同于邮寄。如果记名被保险人或本公司依法终止本保险单的，本公司应按比例退还已缴保险费中超出保险期间部分的金额。保险费可在保险单终止时作出调整；如果未作调整的，则应在终止后尽快予以调整。

37. 段落标题

现在或此后附在本保险单中的条款以及扩展条款的段落标题和补充合同的标题（如有）仅为方便参考而插入，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或影响与之相关的条款。

38. 利润的税收处理

在财产损失或营业中断损失（包括利润损失）收益的税务处理不同于被保险人在未发生损失的情况下本应获得的利润的税务处理时，保险承保范围扩展到包含被保险人因保单承保风险所遭受的该部分损失。

此外，如果因为承保风险，需要在营业中断期间迁移或转移业务以减少时间损失的，保险范围将扩展适用于因税收处理差异而导致税后减少的收益；但

是，在任何情况下，本条款项下承保的责任均不得大于本保险单中因时间损失而减少的金额。

39. 租户和邻居的责任

本保险单承保以下责任：

- A. 被保险人作为承租人，因投保风险对所承保的不动产和动产的直接物质损失、损害或破坏所承担的责任；
- B. 被保险人因投保风险从被保险人的经营场所蔓延到邻居和合租人的经营场所而对所投保的不动产或动产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失、损害或毁坏所承担的责任；
- C. 被保险人作为业主对承租人的被保动产因建筑缺陷或缺乏维护而遭受的直接物质损失、损害或毁坏所承担的责任。

本保险承保范围仅适用于拿破仑法典、其他民法典或其他民商法典可适用的国家/地区，因此类法典所定义的直接有形损失、损害或毁坏以及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所产生的责任。

40. 重复保险

重复保险是与本保险单按照同一方案承保的保险。如果存在此类重复保险，本保险将按照本保险单的条件进行分摊（赔付）。此类重复保险的存在不影响本保险单提供的承保范围，也不会减少本保险单项下的任何责任。

41. 超额保险

超额保险是承保超过本保险单规定责任限额的保险。此类超额保险的存在不应违反或影响本保险单所提供的承保范围，也不会减少本保险单项下的任何责任。

42. 基础保险

- A. 基础保险是针对所有或任何部分免赔额以及本保险单所承担的全部或任何损失原因的保险，包括受雇承运人的价值声明在内。此类基础保险的存在不应损害或影响根据本保险单应支付的任何赔偿。
- B. 如果此类基础保险的限额超过本保险单项下发生损失时可适用的免赔额，超出该免赔额的部分则应被视为其他保险条款中定义的其他保险。

43. 其他保险

除重复保险条款、超额保险条款或基础保险条款所述的保险外，在被保险人可获得的任何其他可赔偿的保险范围内，本保险单不可直接或间接地针对同一财产以相同损失原因承保。本公司仅对超出此类其他可赔偿保险中可追偿金额的损失或损害部分承担责任。尽管本保险单只为任何此类其他可赔偿保

险中的超出部分承保，但本公司保证，在没有此类其他可赔偿保险的情况下，及时全额支付根据本保险单可赔付的损失金额。记名被保险人将尽职尽责地处理任意索赔并追偿保险金额，包括从此类其他保险采取必要行动。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公司支付损失后从其他可赔偿保险中获得任何赔偿的，则该赔偿应归本公司享有，但不超过本公司的损失赔偿。如本文所用，“其他可赔偿保险”不包括自保、免赔额、自保留存或来自被保险人自保的再保险。

44. 定义

- A. “致污物”或“污染物”：任何在释放后可能威胁或损害人类健康或民生、对本保险单承保财产造成损害、变质、价值损失、适销性或使用权损失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被列入《联邦水污染控制法》、《清洁空气法》、《1976年资源保护和恢复法》和《有毒物质控制法》，或被美国环境保护署指定细菌、真菌、病毒或有害物质。“污染物”或“污染物”不包括原材料、在制品或成品库存（各定义见本保险单）。
- B. “地震”：地震是指地球震动、山体滑坡、泥石流、天坑、沉降、火山爆发，以及由上述任何原因引起的其他地壳移动和坍塌。
- C. “额外费用”：本保险单中对“额外费用”一词定义为，在恢复运营期间（如有）对记名被保险人的业务运营所收取的总成本，超过并且高于在没有发生损害的情况下，同一时期开展业务通常会产生的总成本。恢复正常运营后剩余的恢复运营期间所取得的临时使用财产的残余价值，应在本合同项下进行核定损失时考虑在内。
- D. “成品库存”：由记名被保险人制造、在记名被保险人的正常业务过程中可进行包装、装运或销售的存货。
- E. “洪水”：“洪水”一词是指通常为旱地的地区长期或暂时、部分或全部被以下情况淹没的状况：
 - (1) 内陆或潮汐水域的溢流；
 - (2) 任何来源地表水的异常和快速积累或径流；或
 - (3) 由地面或地下积水引起或沉淀的泥石流。
- F. “总收入”：就本保险单而言，“总收入”是指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 (1) 生产（制造业务）的总净销售额；
 - (2) 商品（商业业务）的总净销售额；
 - (3) 其他业务经营所得；减去以下成本：
 - (1) 生产此类产品的原料；
 - (2) 由将此类原料转化为成品库存或提供记名被保险人所售服务时直接消耗的材料所组成的用品；

- (3) 出售的商品，包括因此而产生的包装材料；
- (4) 从外部人员（非记名被保险人的雇员）处购买的用于转售的服务，且该项服务不再根据合同而继续有效。

在确定**总收入**时，应适当考虑在损失或损害日期之前的业务经验以及此后可能没有发生损失或损害的业务经验。

- G. “商品”：由记名被保险人持有的、可供出售的货物，而该货物并非记名被保险人制造业务的产品。
- H. “正常”：未产生损失的情况。
- I. “原材料”：被保险人收到材料后由被保险人将其转换为成品的材料。
- J. “在制品”：在此处描述的地点经过任何老化、调适、机械操作或其他制造过程但尚未形成为成品的**原材料**。
- K. “事件”：“事件”一词是指导致本保险单承保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的一个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如果任何承保财产出现保险范围内的损失或损害的，且该损失或损害在没有任何其他独立原因的干预下所造成的一系列事件，导致其他承保财产遭受损失或损害时，则本保单承保此类**事件**所产生的损失。由某一共同事件造成的所有损害或毁坏，应被视为由一次**事件**造成，除非本保险单有所修订。
 - (1) 对于因龙卷风、旋风、飓风、风暴或冰雹造成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损失，“事件”一词是指在本保险单有效期间连续七十二（72）小时内，记名被保险人遭受的所有损失的总和。
 - (2) 对于因骚乱、罢工引起的骚乱或内乱造成的本合同项下承保的损失，“事件”一词是指在本保险单有效期间连续七十二（72）小时内，记名被保险人遭受的所有损失的总和。
 - (3) 每次地震或火山活动造成的损失应构成本保险单项下的单一事件，但前提为，如果在本保险单有效期间任何连续七十二（72）小时内，附近同一大致地区发生一次以上地震冲击或火山活动的，则此类地震冲击或火山活动应被视为本保险单项下的单一事件。**本公司不对仅在本保险单生效时日之前发生的地震冲击或火山活动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也不会对仅在本保险单到期时日之后发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4)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时，每次洪水造成的损失应构成本保险单项下的单一事件：
 - a. 河流、溪流持续上升、溢流以及在该河流、溪流沿岸下沉的时期内所引发的洪水；或
 - b. 由大气扰动引起的潮汐或一系列潮汐所引发的洪水。

就上述所有情况而言，任一选定的七十二（72）小时不得与其他选定的七十二（72）小时重叠，并且记名被保险人可选择每个连续的七十二（72）

小时时段作为起始时间。本公司只按照比例负责其在上述选定时段的七十二（72）小时内对记名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

根据上述第（1）、（2）、（3）和（4）款规定，如果提及的任何时间段超过本保险单到期日或终止目的，本公司应赔付在此期间发生的所有此类损失，如同该期限完全在本保险单的期限内。

如果记名被保险人对机器、由两个或多个零件组成的任何部分完成使用时因发生承保风险而遭受损失或损害的，则本公司仅承担损失或损害部件的价值，或者根据记名被保险人的选择，并征得本公司的同意，承担更换或复制损失或损害的部件、维修机器、零件的成本和费用。

就盗窃而言，“事件”一词是指在本保险单有效年度内，在本保单不排除此类损失的情况下，由一人或多人共同实施的一项或多项隐蔽行为而造成承保财产的所有损失总和。

- L. “**供应商**”：供应商是指直接或通过中间商向记名被保险人交付或安排交付原材料或供应品的任何直接生产商和/或分销商。
- M. “**客户**”：客户是指直接或通过中介接受或购买，或安排接受或购买记名被保险人的成品库存或其他产品的任何直接实体。
- N. “**当地保险单**”：当地保险单是指在美国境外签发给记名被保险人的财产保险单。
- O. “**代理保险人**”：代理保险人是指承保本保险单的本公司在该保险人占股不多，但该保险人按照承保本保险单公司的指示签发当地保险单的承保人。
- P. “**热测试**”：热测试期间应为原料在单个项目中用于加工的时间。它并非指在仅为加工而引入碳氢化合物原料之前的任何热测试或公用设施运行以及功能测试，包括静水压、气动、电气、机械、液压或类似测试。

45. 制裁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公司将不向任何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或给付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的经营活动或行为涉及违反相关的贸易或经济制裁法律法规；或
- (2) 本公司向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或给付保险金会违反相关的贸易或经济制裁法律法规。